

证券代码：920158

证券简称：长江能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##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，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系统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,966,8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8,860,5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06,2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晶淼、彭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